

第 5 章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回收基金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回收基金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2
審查工作	1.13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鳴謝	1.15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審批申請	2.2 – 2.23
審計署的建議	2.24
政府的回應	2.25
收到的申請數目和審批前巡查	2.26 – 2.32
審計署的建議	2.33
政府的回應	2.34
第 3 部分：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3.1
發放撥款和項目成果報告	3.2 – 3.17
審計署的建議	3.18
政府的回應	3.19
實地巡查和獲批項目被撤回	3.20 – 3.25
審計署的建議	3.26
政府的回應	3.27

	段數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委託和監察基金秘書處	4.2 – 4.22
審計署的建議	4.23
政府的回應	4.24
宣傳和推廣計劃	4.25 – 4.29
審計署的建議	4.30
政府的回應	4.31
其他行政事宜	4.32 – 4.44
審計署的建議	4.45
政府的回應	4.46
附錄	頁數
A：環境保護署：組織架構圖（摘要） (2023 年 4 月 30 日)	52

回收基金

摘要

1. 為支持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批准撥款後，10 億元回收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回收基金的目的是通過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立法會於 2021 年 4 月審議《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批准再向回收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繼續協助回收業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管理回收基金。

2. 回收基金設有 2 個標準資助計劃（即企業資助計劃和行業支援計劃）和 4 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即「標準項目——\$100 萬」、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特邀項目——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和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此外，回收基金亦推出 3 個一次性資助計劃，以協助回收業緩解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社會經濟環境欠佳所帶來的經濟困境和經營困難（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其申請和相關撥款發放均已在 2022 年 11 月或之前完成）。回收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23 年 3 月，共收到 3 865 宗申請，當中 2 596 宗申請獲批，獲批資助額為 8.55 億元。

3. 環保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基金秘書處），自 2015 年 9 月起協助發展、推廣、管理、營運和監察回收基金的工作。環保署表示，在 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該署向生產力局支付的推行費用為 1.327 億元，而生產力局以提供人手和場地的方式承擔的支出（包括提供專業人員、場地租賃和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則為 3,320 萬元。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5 年 8 月成立，負責就回收基金的管理和運作事宜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供意見和建議。審計署最近就回收基金進行審查。

處理申請

4. **部分回收基金申請未能在期限內處理** 基金秘書處的《標準運作程序》訂明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內部期限。審計署留意到，部分回收基金申請未能在期限內處理。例如就「標準項目——\$100 萬」和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而言，所有申請

摘要

須在6個月的期限內提交委員會審議，這個期限(在2022年10月引入)適用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收到的46宗相關申請，當中有2宗申請未能在期限內處理(第2.7及2.8段)。

5. **部分回收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 在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已處理的申請共有3 222宗。審計署留意到，當中506宗(16%)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180天，介乎181至608天不等。環保署表示，若干宗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原因是申請者花了很長時間才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或符合申請要求。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盡早完成處理回收基金的申請(第2.13至2.15段)。

6. **部分回收基金計劃的申請被拒比率偏高**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已處理的3 222宗申請中，有626宗(19%)申請被拒。當中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的申請被拒比率特別高，介乎41%至51%不等。環保署表示，基金秘書處一直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定期舉辦簡介會)，協助申請者提交具足夠詳細資料的申請書。鑑於部份回收基金計劃的申請被拒比率高達40%以上，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強措施，協助申請者更了解申請資助所須的要求，並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請書(第2.18至2.20段)。

7. **回收基金標準計劃下收到的申請數目偏低** 審計署留意到，頗多在香港從事回收作業的公司從未就回收基金的標準計劃提交申請，詳情如下：(a)在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就標準計劃收到1 232宗申請，這些申請來自668名申請者(佔香港1 900間從事回收作業的公司約35%)；及(b)在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1 299名申請者中，有756名(58%)申請者從未就標準計劃提交申請(第2.27段)。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8. 一般而言，撥款會分期發放予在限期內妥為符合回收基金全部條款和條件(例如提交令人滿意的項目成果報告)的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截至2023年3月，2個標準計劃下有573個獲批項目，獲批資助額為6.07億元，當中2.84億元(47%)已發放予獲資助者。就313個已完成的項目而言，獲批資助額為2.58億元，亦只有1.98億元(77%)已發放予獲資助者(第3.3及3.4段)。

摘要

9. **未能在期限內發放撥款予部分獲資助者** 《標準運作程序》訂明處理回收基金撥款發放的內部期限。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0 年 1 月 (在該月引入有關基金秘書處完成所需的資料核實程序後須在 14 個曆日內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的期限) 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處理了 289 宗撥款發放申請，當中有 50 宗 (17%) 申請，基金秘書處在完成資料核實程序後的 15 至 60 天 (平均為 26 天) 才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未能符合 14 個曆日的期限 (第 3.6 及 3.7 段)。

10. **需要確保項目成果報告如期提交** 根據獲資助者簽署的撥款協議 (適用於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和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須在項目推行期間提交種種項目成果報告。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3 月：(a) 就 67 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而言，當中 8 份 (12%) 仍未提交 (已逾期 0.5 至 14.3 個月 (平均為 6 個月))，另外 44 份 (66%) 在到期日後 1 天至 27 個月 (平均為 4.1 個月) 提交；(b) 就 51 份到期提交的終期報告而言，當中 6 份 (12%) 仍未提交 (已逾期 1 至 9 個月 (平均為 4.5 個月))，另外 27 份 (53%) 在到期日後 4 天至 13 個月 (平均為 4.5 個月) 提交；及 (c) 根據《標準運作程序》，基金秘書處須在相關的項目成果報告的到期日後 1 個月，向獲資助者發出催辦函。然而，在逾期超過 1 個月的 35 份進度報告和 26 份終期報告中，基金秘書處就其中 20 份 (57%) 進度報告和 6 份 (23%) 終期報告發出催辦函有所延遲，分別延遲 1 天至 4.3 個月和 1 天至 2.2 個月。就此，審計署亦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編製定期管理報告，顯示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的狀況，以及就逾期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以作監察之用 (第 3.9 及 3.11 段)。

11. **對獲批項目進行的實地巡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為了核實獲批項目的項目進度和結果，基金秘書處就 313 個已完成項目中的 295 個，進行了 407 次監察巡查、13 次突擊巡查和 46 次完成後巡查 (第 3.20 及 3.21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制定實地巡查的目標覆蓋率和次數** 《標準運作程序》沒有規定基金秘書處進行各類實地巡查的目標覆蓋率和次數。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i) 就 313 個已完成項目而言，監察巡查和突擊巡查的覆蓋率分別為 94% 和 4%；及 (ii) 就符合完成後巡查規定條件的 160 個已完成項目而言，基金秘書處僅對當中的 21% 進行了完成後巡查 (第 3.21(a) 段)；及
- (b) **未有就基金秘書處實地巡查的結果編彙管理資料** 基金秘書處沒有定期就獲批項目實地巡查時發現的不當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 (第 3.21(b) 段)。

摘要

其他相關事宜

12. **可加強備存審核推行費用的文件記錄** 環保署表示，有鑑於生產力局在推行廢物管理措施方面的使命、專長和經驗，以及與回收業界的關係，該署委託生產力局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截至 2023 年 8 月，環保署與生產力局訂立了 3 份正式協議（即主要協議、第一份和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16 年服務期（由 2015 至 2031 年）的預計推行費用為 2.595 億元（第 4.2、4.3 及 4.8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與生產力局的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 儘管環保署能提供有關審核與生產力局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的文件記錄，但卻未能找到有關審核與生產力局的主要協議和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的文件記錄（第 4.9(a) 段）；及
- (b) **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推行費用** 根據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生產力局須在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內包含年度推行費用，以徵求委員會同意和環保署批核。環保署表示，該署一直積極地就審核各財政年度的預算推行費用與生產力局保持聯繫。然而，環保署沒有備存文件記錄，概述該署對各財政年度預算推行費用的審核工作（例如說明推行費用合理性的摘要），以便高層管理人員檢視和批核（第 4.9(b) 段）。

13. **需要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 截至 2023 年 4 月，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包括基金秘書處的 13 名員工（9 名全職和 4 名兼職員工），以及環保署回收基金小組的 16 名員工（8 名公務員（當中 3 人由環保署其他組別臨時調派）和 8 名臨時員工（5 名全職和 3 名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審計署留意到，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時有變動，其中環保署回收基金小組的員工數目，由 2015–16 年度的 6 人，增至 2021–22 年度的 20 人，之後回落至 2023 年 4 月的 16 人；基金秘書處的員工數目，由 2015–16 年度的 10 人，增至 2018–19 年度的 13 人，此後維持在 13 至 14 人。環保署表示：(a) 該署一直定期檢視和調整人手安排，當中會考慮相關因素；及 (b) 關於回收基金小組的人手安排，該署會根據工作優次，視乎需要重新調配組內 3 名公務員（臨時被調派至回收基金小組者）至環保署其他組別，亦會檢視是否需要繼續聘用 8 名合約員工。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並視乎情況對人手安排作出適當調整（第 4.14 至 4.17 段）。

摘要

14. **延遲呈交匯報資料** 根據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基金秘書處須按指明期限，向委員會和環保署呈交匯報資料 (即年度工作計劃、運作報告和周年報告)。就基金秘書處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呈交至委員會的匯報資料，審計署留意到有延遲呈交的情況：(a) 全部 5 份年度工作計劃均逾期呈交至委員會，介乎 69 至 84 天不等 (平均為 77.8 天)；(b) 13 份運作報告中，有 10 份 (77%) 逾期呈交至委員會，介乎 5 至 48 天不等 (平均為 19.3 天)；及 (c) 5 份周年報告中，有 3 份 (60%) 逾期呈交至委員會，介乎 4 至 9 天不等 (平均為 6.7 天)(第 4.18 及 4.19(a) 段)。

15. **需要確保適時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會議文件未能在目標時間內發出。舉例而言，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舉行的 19 次委員會會議中，有 15 次 (79%) 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在會議日期後 6.9 至 14.0 個星期才發出 (即未能達到在會議日期後 6 個星期內發出的目標)(第 4.33(b) 及 4.34(b) 段)。

16. **需要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表現和成果**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可訂立工作目標** 根據基金秘書處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向委員會呈交的年度工作計劃，有多個客觀準則以供參考，用以評估回收基金在相關財政年度的成效。這些準則包括推廣活動的參與人數、處理申請數目，以及就申請者和獲資助者進行實地巡查和與他們會見的次數。然而，審計署留意到，並沒有為回收基金訂立具體的工作目標 (第 4.39 段)；及
- (b) **需要根據項目的終期報告編製管理報告** 審計署留意到，基金秘書處沒有根據獲資助者就項目提交的終期報告 (當中載有項目成果) 編製管理報告 (例如就已完成項目的表現和成果製備摘要)(第 4.41 及 4.42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處理申請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內部期限處理回收基金的申請 (第 2.24(a) 段)；
- (b) 採取措施，盡早完成處理回收基金的申請，包括密切監察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進度，並主動跟進申請者的情況 (第 2.24(c) 段)；

摘要

- (c) 加強措施，協助申請者更了解申請資助所須的要求，並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請書 (第 2.24(e) 段)；
- (d) 查明回收基金標準計劃收到的申請數目偏低的原因，並加強措施，向合資格的申請者推廣回收基金 (第 2.33(a) 段)；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 (e) 採取措施，確保按《標準運作程序》訂明的內部期限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 (第 3.18(a) 段)；
- (f) 加強措施，確保獲資助者按撥款協議，在訂明的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第 3.18(b) 段)；
- (g) 編製定期管理報告，顯示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的狀況，以及就逾期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以作監察之用 (第 3.18(d) 段)；
- (h) 採取措施，確保就獲批項目進行的各類實地巡查制定目標覆蓋率和次數，以及基金秘書處定期就獲批項目實地巡查的結果和意見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 (第 3.26(a)(i) 及 (ii) 段)；

其他相關事宜

- (i) 採取措施，就審核與非政府一方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和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推行費用，加強備存文件記錄 (第 4.23(b) 段)；
- (j) 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並視乎情況對人手安排作出適當調整 (第 4.23(d)(i) 段)；
- (k) 加強措施，確保適時向委員會呈交匯報資料 (第 4.23(e)(i) 段)；
- (l)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擬備和發出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 (第 4.45(a) 段)；
及
- (m) 考慮為回收基金訂立工作目標，並採取措施，定期根據項目的終期報告編製管理報告，以期提升回收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和評估其表現 (第 4.45(d) 及 (e) 段)。

政府的回應

18. 環境保護署署長感謝審計署就回收基金進行審查，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有效與可持續的回收再造是廢物管理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支持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5 年 7 月批准撥款後，10 億元回收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回收基金的目的是通過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註 1）。

1.3 2021 年 2 月，財政司司長在《2021–22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擬再向回收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繼續協助回收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以及實現再工業化。立法會於 2021 年 4 月審議《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批准此項注資。環保署負責管理回收基金（見第 1.12 段）。

資助計劃的類別

1.4 回收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起公開接受申請（註 2）。基金設有 2 個標準計劃（即標準資助計劃（見第 1.5 段）及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見第 1.6 段）），全年接受申請，申請會安排分批處理。此外，回收基金亦推出數個一次性資助計劃，以協

註 1：根據於 2015 年 6 月提請財委會批准設立回收基金的撥款文件：(a) 香港約有 2 000 間公司和機構從事回收業，當中約 95% 的公司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即回收業主要由中小型企業組成）；及 (b) 這些回收商大部分只限於以收集、貯存、分類、捆紮及出口等簡單模式運作，而按重量計算，約三分之二的回收物被出口至其他市場。然而，隨着不同市場加強對回收物的入口管制，這些小型回收商需要加強回收過程的處理量和質素，以保持在回收業界內的營商能力。

註 2：政府在 2015 年 6 月提請財委會批准設立回收基金時，初步建議回收基金的公開申請期為 5 年（即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運作期則為 7 年（即 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並可視乎資助餘額和定期檢討的結果而延長回收基金的運作。環保署表示，再向回收基金注資 10 億元於 2021 年 4 月獲批准，以繼續協助回收業界，而回收基金的申請期和運作期則分別延長至 2027 和 2031 年。

引言

助回收業緩解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社會經濟環境欠佳所帶來的經濟困境和經營困難 (見第 1.7 段)。截至 2023 年 3 月，在上述計劃下，獲批資助額為 8.55 億元。

1.5 標準資助計劃 現時有 2 個標準資助計劃，即企業資助計劃和行業支援計劃，詳情如下：

- (a) 企業資助計劃以配對模式提供項目資助，讓個別企業提升和擴充其回收業務 (註 3)，同時培訓員工管理經改進後的業務 (註 4)；及
- (b) 行業支援計劃為非分配利潤組織 (例如行業支援組織、專業團體和研究機構) 提供資助以進行非牟利項目，目的是提高回收業界的作業水平和生產力 (註 5)。

1.6 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 為了向中小企提供針對性的協助，更有效地回應業界的需要，並讓行業可持續發展，政府在企業資助計劃和行業支援計劃下為 4 類小型標準項目設立資助計劃，以盡量減輕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的行政工作，詳情如下：

- (a) 「標準項目——\$100 萬」 「標準項目——\$100 萬」是個簡化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立 (註 6)，透過精簡程序和規定，向申請者提供資助 (以配對模式提供，即最多 50%，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每個項目最長推行期為 1 年) 以推行較簡單的項目 (例如採購指定清單內的設備或器械 (指定器械的例子見照片一))；

註 3： 項目涵蓋源頭分類、收集、運輸、處理、由回收物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改良、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

註 4：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定為核准開支的 50%，並須於 4 年內完成。每名申請者可遞交多於 1 宗申請，並可獲最高 1,500 萬元的累計資助額以進行最多 10 個獲批項目。

註 5： 提高回收業界的作業水平和生產力的項目包括：提升本地回收業的現有和日後僱員的技能和安全水平、擴大行業人力資源，以及回收作業資格認證和認可計劃。受資助項目須使整個行業受惠，而項目的成果亦須與業界人士分享。每個項目的資助額最高可達核准開支的 100%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500 萬元)，此計劃沒有限制每名申請者的累計資助額或項目數量。

註 6： 「標準項目——\$100 萬」在 2017 年 11 月設立。在此之前，回收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以來，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立 2 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 (兩者的資助上限均為 15 萬元，項目最長推行期均為 1 年)，用以資助申請者採購指定或非指定的設備／器械，以及參加培訓課程。「標準項目——\$100 萬」於 2017 年 11 月設立後，上述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被納入其中。為求簡明，在本審計報告書內，「標準項目——\$100 萬」亦兼指上述 2 個資助計劃下的小型標準項目。

照片一

壓縮回收物料的打包機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 (b)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是個簡化計劃，於 2018 年 12 月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立，提供租金資助 (以配對模式提供，即最多 50%，資助上限為 1,500 萬元，每個項目最長推行期為 4 年)，協助申請者從回收作業的現址遷往更適合從事回收作業的地點，從而提升回收商的作業能力；
- (c) **特邀項目——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於 2019 年 1 月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立，提供資助 (以配對模式提供，即最多 50%，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每個項目最長推行期為 2 年)，支援新成立及初創企業採用創新意念促進回收作業 (註 7)；及

註 7： 新成立或在香港開業不多於 5 年的公司均合資格申請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的資助。

- (d) **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 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於 2020 年 6 月在行業支援計劃下設立，以推行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促進家居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項目（註 8）（獲資助項目的例子見照片二）。

照片二

收集廚餘的智能回收箱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1.7 **協助回收業渡過困境和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一次性資助計劃（下稱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 為協助回收業緩解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社會經濟環境欠佳所帶來的經濟困境和經營困難，回收基金推出 3 個一次性資助計劃，詳情如下：

- (a) **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 2019 年 12 月，當局在回收基金下預留 1 億元（於 2020 年 3 月增至 2 億元，同年 4 月再增至 2.5 億元）推出一性租金資助計劃，向未能受惠於政府或其他機構作出的租金寬減的回收商提供租金資助。租金資助涵蓋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為期 12 個月。租金資助上限為每名回收商 375,000 元；
- (b) **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 2020 年 3 月，當局在回收基金下預留 1 億元推出一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為回收商提供營運成本方面的財政支援。計劃涵蓋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為期 6 個月。資助上限為每名回收商每月 2 萬元，相當於全期合共 12 萬元資助；及

註 8： 智能回收箱技術是指具有智能設計的廚餘收集箱（例如電腦控制門鎖系統、用於量度廚餘重量的智能傳感器、消毒裝置和氣味消除系統）。有關技術能提高回收商的回收效率和回收量，同時保持收集過程清潔衛生。

- (c) **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 2022 年 3 月，當局在回收基金下預留 1 億元推出一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向回收業的前線員工提供財政支援，以肯定他們的抗疫工作。回收基金通過回收公司向業內前線員工發放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津貼，為期 5 個月 (即全期合共 1 萬元)。環保署表示，約 7 000 名前線工人受惠於此計劃。

批出和發放回收基金資助

1.8 回收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23 年 3 月，共收到 3 865 宗申請，當中 2 596 宗申請獲批，獲批資助額為 8.55 億元 (見表一)，詳情如下：

- (a) 4.28 億元 (50%) 批予標準資助計劃 (見第 1.5 段) 下的 93 宗申請；
- (b) 1.79 億元 (21%) 批予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 (見第 1.6 段) 下各類小型標準項目的 480 宗申請；及
- (c) 2.48 億元 (29%) 批予 3 個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 (見第 1.7 段) 下的 2 023 宗申請。

截至 2023 年 3 月，累計獲批資助額為 8.55 億元，當中 5.27 億元 (62%) 已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表一

回收基金下計劃的獲批和已發放資助額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計劃	申請數目		資助額	
	收到 (宗)	獲批 (宗)	獲批 (百萬元)	已發放 (百萬元)
標準資助計劃				
企業資助計劃	215	54	135	32
行業支援計劃	120	39	293	171
小計 (a)	335	93	428	203
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				
「標準項目 ——\$100 萬」	728	424	130	67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	39	8	12	5
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70	20	10	5
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	60	28	27	4
小計 (b)	897	480	179	81
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				
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	591	357	94	89
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	1 274	951	114	114
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	768	715	40	40
小計 (c)	2 633	2 023	248	243
總計 (d) = (a) + (b) + (c)	3 865	2 596	855	527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1.9 **監察獲批項目和發放撥款** 就監察獲批項目和發放撥款而言，回收基金採用以下機制：

- (a) 成功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合約協議，當中列明資助條件；

- (b) 獲資助者須提交進度報告、終期報告和審計帳目；
- (c) 進行實地巡查 (包括審批前巡查、監察巡查、突擊巡查和完成後巡查)，以核實項目進度和記錄，並查證獲資助者申報的項目成果和績效目標；及
- (d) 撥款會在項目達至令人滿意的表現並經檢視後才在指定階段發放。終期撥款會在項目令人滿意地完成，而所有項目成果報告經檢查後才發放。

基金秘書處

1.10 環保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局——註 9) 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 (下稱基金秘書處)，自 2015 年 9 月起協助發展、推廣、管理、營運和監察回收基金的工作 (註 10)。政府會向生產力局支付一筆推行費用，以推行和管理回收基金。根據 2015 年 6 月的財委會文件，生產力局作為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會以提供人手和場地的方式承擔部份支出，包括提供專業人員、場地租賃和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基金秘書處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供環保署事先批准；
- (b) 就回收基金的運作提交定期進度報告和年度審計帳目；及
- (c) 審核所有收到的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進度、進行實地巡查，核實項目進度和記錄，並查證獲資助者申報的項目成果和績效目標。

環保署表示，自與生產力局簽訂的協議在 2015 年 9 月生效以來，截至 2023 年 3 月，該署向生產力局支付的推行費用為 1.327 億元，而生產力局承擔的支出則為 3,320 萬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基金秘書處有 13 名員工 (9 名全職和 4 名兼職員工)。

註 9：生產力局是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 於 1967 年 1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其職能包括考慮影響香港各行業的生產力的事宜，並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研究、發展或傳布為提高各行業的生產力而設計的計劃、方法或技術的人士或組織作出諮詢，並對其活動加以統籌和協助。

註 10：環保署於 2015 年 9 月與生產力局訂立協議，以推行和管理回收基金，服務期為 7 年。該服務期於 2019 年 11 月延長至 11 年，再於 2022 年 4 月延長至 16 年。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

1.11 環境及生態局 (註 11) 於 2015 年 8 月成立委員會，負責就回收基金的管理和運作事宜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供意見和建議 (註 12)。委員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在商業管理及社區服務具經驗的人士，以及工商業協會的代表等。在有需要時，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亦會獲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除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和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 (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註 13) 的申請外，其他回收基金申請一律經委員會按已公布的一套審批準則作出考慮。委員會經檢視個案詳情和開會審議後，會就回收基金申請應予批准 (以及所須施加的條件) 或拒絕 (連同理由) 作出建議。環保署會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出意見，以便其考慮資助申請。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均為非官守委員，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委任，任期 3 年。現屆任期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8 月，委員會由 1 名主席和 18 名委員組成。

環保署對回收基金的管理

1.12 環保署轄下的設施管理課 (2) (該署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組織架構圖摘要載於附錄 A) 負責管理回收基金，其職責如下：

- (a) 制定與回收基金相關的全盤政策和策略計劃，並就優化回收基金運作進行檢討，制定配套措施 (例如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其間須持續與相關持份者 (包括回收業商會、教育院校和專業學院、公營機構和其他私營機構) 保持聯繫；
- (b) 監督回收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申請和協議、查核基金秘書處對收到的申請進行的評估工作，並監察基金秘書處表現 (包括檢視和批核其呈交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定期進度報告)；

註 11：環境及生態局於 2022 年 7 月成立，接管環境政策的工作。由 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相關工作由前環境局負責。為求簡明，在本審計報告書內，環境及生態局兼指前環境局。

註 12：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就以下事宜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供意見：(a) 有關回收基金的整體管理事宜，包括宣傳和推廣、持份者的諮詢和參與、申請和審核的安排、監察機制、對基金秘書處擬備的計劃、預算和報告的審議，以及回收基金的成效評估；(b) 回收基金的運作 (例如審核申請、就建議批准的每宗申請訂出條款和條件，以及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成果和資助的發放)；及 (c) 其他與回收基金相關的事宜。

註 13：環保署表示，在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和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中，該署採取簡化的批核程序 (申請會在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評估後直接提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考慮而無須經委員會審議)，從而及時支援回收商和其前線員工。

- (c) 按需要監察基金秘書處與回收基金申請者進行實地巡查的工作；及
- (d) 覆檢和審核基金秘書處擬備的委員會文件和相關資料。

截至 2023 年 4 月，設施管理課(2)有 16 名員工 (8 名公務員 (5 人屬設施管理課(2)，其餘 3 人由環保署其他組別臨時調派) 和 8 名臨時員工 (5 名全職和 3 名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2022–23 年度的相關員工開支約為 920 萬元。

審查工作

1.13 2023 年 4 月，審計署就回收基金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申請 (第 2 部分)；
- (b)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環境保護署署長感謝審計署就回收基金進行審查，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環保署會與基金秘書處緊密合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

鳴謝

1.15 在審查工作期間，環保署和生產力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本部分探討回收基金申請的處理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審批申請 (第 2.2 至 2.25 段)；及
- (b) 收到的申請數目和審批前巡查 (第 2.26 至 2.34 段)。

審批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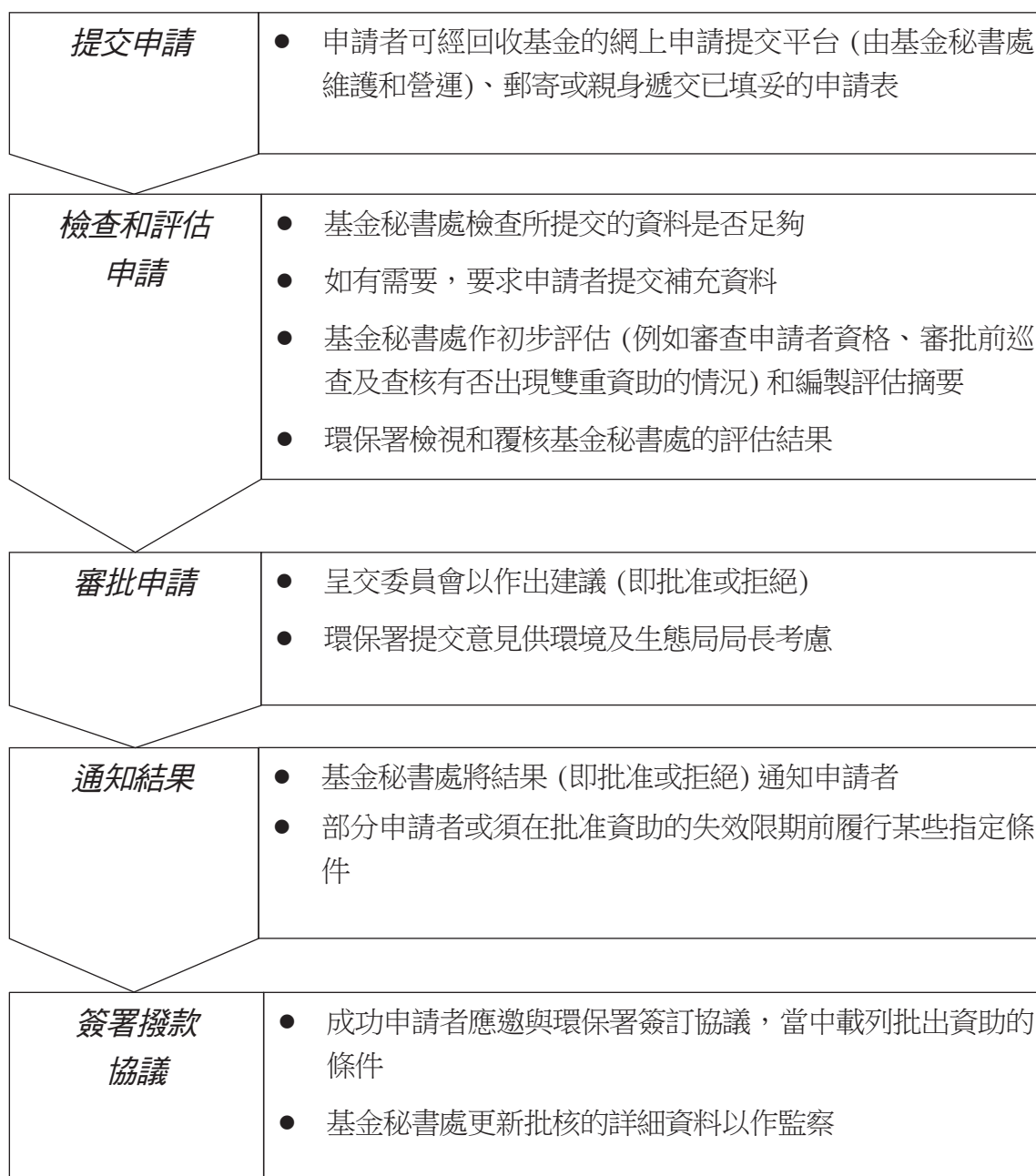
2.2 基金秘書處發布的《申請指引》載列回收基金資助的申請及審批申請的程序。回收基金設有 2 個標準計劃 (即標準資助計劃 (見第 1.5 段) 和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 (見第 1.6 段))，全年接受申請，並會安排分批處理。至於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 (見第 1.7 段)，申請期已在 2022 年 4 月結束。

2.3 **回收基金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 基金秘書處收到回收基金申請 (包括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的申請) 後，會向申請者發出確認函，並檢查和評估其提交的資料是否足夠。申請者或會被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以利便審核程序。基金秘書處作初步評估後，會將申請提交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就應批准或拒絕個別申請、獲批資助額，以及資助的條款和條件作出建議。環保署會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再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出意見，供其考慮 (註 14)。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和環保署的意見考慮資助申請。基金秘書處其後會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 (見圖一)。

註 14：環保署表示，委員會會在舉行定期會議時就申請作出建議，基金秘書處須按相關建議與申請者作出跟進，而跟進工作所需的時間主要視乎申請者的回應時間而定。申請者回應有關建議和更新相關的申請資料後，整套經修訂的申請必須再提交委員會審議和徵求進一步意見，當局才可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申請提出建議，供其考慮。

圖一

回收基金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2.4 **維護國家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2022年9月，環保署修訂回收基金資助的條款和條件，加

處理申請

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指引和規定，規範回收基金下所有申請、協議和項目，其中包括：

- (a) 政府有權以申請機構曾經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及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與申請機構簽訂的協議：
 - (i) 獲資助機構曾經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ii) 繼續委約申請機構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2.5 **審批準則** 環保署表示，在 2 個標準計劃下收到的所有回收基金申請均會按申請的個別情況審批，根據相關原則（註 15）及其他方面作出考慮，包括考慮建議項目：

- (a) 是否具有提高回收物的數量和質素、或擴大回收物種類或涵蓋範圍的潛力；
- (b) 能否提升回收物的競爭力，從而減少在堆填區的棄置量；
- (c) 能否提升申請者的整體作業能力、效率和技術；及
- (d)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能否達致自行持續運作和是否可行。

2.6 回收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推出後，截至 2023 年 3 月，共收到 3 865 宗回收基金申請（見第 1.8 段表一）。截至 2023 年 3 月，在收到的 3 865 宗回收基金申請中：

- (a) 2 596 宗 (67%) 申請獲批；
- (b) 626 宗 (16%) 申請被拒；
- (c) 567 宗 (15%) 申請在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考慮前被申請者撤回；及
- (d) 76 宗 (2%) 申請正在處理中。

註 15：環保署表示，就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即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和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而言：(a) 其推出的目的是向回收商和前線回收業員工提供財政支援（例如租金和營運成本資助），而有關財政支援並非用於資助建議項目；及 (b) 審批原則為申請者須提供妥為符合所屬計劃範圍和規定的各項文件和證明。

部分回收基金申請未能在期限內處理

2.7 基金秘書處的《標準運作程序》訂明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內部期限如下：

在 2017 年 9 月引入的內部期限

- (a) 就所有回收基金計劃（即 2 個標準計劃和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而言，在各批次的申請期結束後，須在 7 個曆日內向申請者發出確認函；

在 2022 年 10 月引入的內部期限

- (b) 就「標準項目——\$100 萬」和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而言，須在收到申請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將申請提交至委員會審議；

在 2023 年 4 月引入的內部期限

- (c) 如須索取進一步資料，須在下列期限內向申請者發出第一封電郵：
 - (i) 就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而言，須在發出確認函（見上文 (a) 項）當日起計的 30 個曆日內；及
 - (ii) 就「標準項目——\$100 萬」和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而言，須在發出確認函當日起計的 20 個曆日內；及
- (d) 須在以下期限內將申請提交至委員會審議：
 - (i) 就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而言，須在申請者解決所有土地相關事宜後的 6 個月內；及
 - (ii) 就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而言，須在收到申請當日起計的 10 個月內。

處理申請

2.8 根據環保署的記錄：

- (a) 在2017年9月引入的7個曆日內向申請者發出確認函的期限(見第2.7(a)段)適用於在2017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間收到的3 544宗申請。審計署留意到，當中13宗申請的確認函未能在期限內發出(即確認函未能在有關批次的申請期結束後的7個曆日內向申請者發出(註16))；及
- (b) 在2022年10月引入的6個月內將「標準項目——\$100萬」和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的申請提交至委員會審議的期限(見第2.7(b)段)適用於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收到的46宗相關申請。審計署留意到，當中有2宗申請未能在期限前提交至委員會，即申請由收到當日起計的6個月後(分別在201和206天後)才提交至委員會。

2.9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內部期限(包括在2023年4月引入的新期限)處理回收基金的申請。

設定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期限有可予提升之處

2.10 回收基金自2015年10月起接受申請。然而，發出確認函的內部期限(見第2.7(a)段)在2017年9月(即2年後)才引入。至於其他跟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相關的內部期限(見第2.7(b)至(d)段)，則分別在2022年10月和2023年4月(即分別約7和7.5年後)才引入。審計署留意到，上述內部期限並沒有對外公布。

2.11 此外，回收基金沒有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何時須將結果通知申請者設定內部期限。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在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已處理的申請共有3 222宗(即2 596宗獲批申請和626宗被拒申請——見第2.6(a)及(b)段)。就470宗獲批申請(註17)而言，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至將結果通知申請者，需時超過7天(介乎8至73天不等)。

註16：環保署表示：(a) 基金秘書處在2017年9月引入7個曆日的期限，但其中一名員工對此不甚了解，並誤將曆日當作工作天處理，以致就13宗申請中的9宗發出確認函方面稍有延遲(即1天)；及(b) 至於另外4宗申請(延遲16至31天)，由於申請書以郵遞方式遞交，而信封面上所示的資料不足，所以需時轉交基金秘書處。就此，當局在2021年年底推出網上申請提交平台(見第4.36(a)段)，以期減少類似情況。

註17：環保署只備存將批核結果通知成功申請者的日期，但沒有就被拒的申請備存相關資料。

2.12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宜考慮設定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進一步內部期限（例如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何時須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並視乎情況在回收基金網站公布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期限，以期加強監察、提高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部分回收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

2.13 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已處理的申請共有 3 222 宗（即 2 596 宗獲批申請和 626 宗被拒申請——見第 2.6(a) 及 (b) 段）。審計署留意到，當中 506 宗（16%）申請的處理時間（註 18）超過 180 天（註 19），詳情如下：

- (a) 標準資助計劃下的 176 宗申請中，有 33 宗（19%）申請的處理時間介乎 195 至 608 天不等（註 20）；
- (b) 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的 558 宗申請中，有 145 宗（26%）申請的處理時間介乎 181 至 602 天不等；及
- (c) 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的 2 488 宗申請中，有 328 宗（13%）申請的處理時間介乎 181 至 486 天不等。就此，審計署留意到，防疫抗疫基金（註 21）各項資助計劃的承諾處理時間（由收到申請當日起計至將結果通知申請者）介乎 2 星期至 2 個月不等，遠少於 180 天。

註 18：除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和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外，所有申請的處理時間均為由收到申請當日起計至申請提交委員會的日期為止。至於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和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已分別於 2020 年 6 月和 2022 年 4 月截止申請），其申請會在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評估後直接提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考慮，而無須經委員會審議（見第 1.11 段註 13），處理時間為由收到申請當日起計至申請提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日期為止。

註 19：就回收基金申請提交委員會審議的程序所設定的內部期限在近期才引入，即有關「標準項目——\$100 萬」和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的內部期限在 2022 年 10 月引入（見第 2.7(b) 段）；有關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的內部期限，則在 2023 年 4 月引入（見第 2.7(d) 段）。有關在 2022 年 10 月引入的內部期限的遵從情況，載於第 2.8(b) 段。至於在 2023 年 4 月引入的內部期限，現在分析其遵從情況為時尚早。

註 20：環保署表示：(a) 處理時間最長的個案需時 608 天，涉及行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有關申請者花了很長時間才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 (b) 需時第二最長個案的處理時間為 300 天。

註 21：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向防疫抗疫基金（於 2020 年 2 月推出）先後進行 6 輪注資，截至 2022 年 2 月的核准資助總額為 2,285 億元，目的是減輕市民和企業的財政負擔，並保障員工就業。

處理申請

2.14 2023 年 9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若干宗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原因是申請者花了很長時間才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或符合申請要求（例如須解決土地相關事宜）；及
- (b) 由於部分申請涉及較複雜的項目（例如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須預留較長時間仔細和慎重考慮個別申請，並須向申請者索取足夠資料以作審批，從而確保慎用公帑及提供所需意見以助項目順利推行。

2.15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盡早完成處理回收基金的申請，包括：

- (a) 密切監察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進度；及
- (b) 主動跟進申請者的情況，以期利便申請者更了解提交申請所須的要求。

未有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以監察回收基金申請的處理

2.16 環保署表示，為監察內部期限（見第 2.7 段）的遵從情況，基金秘書處備有資料庫，以記錄相關處理日期的資料（例如收到申請的日期、發出第一封電郵以向申請者索取進一步資料的日期、回收基金申請提交至委員會審議的日期，以及將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日期）。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基金秘書處沒有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例如就能否符合《標準運作程序》規定的內部期限——見第 2.7 段），以監察回收基金申請的處理情況。

2.1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例如能否符合《標準運作程序》規定的內部期限），以監察回收基金申請的處理情況。

部分回收基金計劃的申請被拒比率偏高

2.18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有 626 宗申請被拒，佔經基金秘書處處理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考慮的 3 222 宗申請（即 2 596 宗獲批申請和 626 宗被拒申請——見第 2.6(a) 及 (b) 段）的 19%。回收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申請被拒比率介乎 4% 至 51% 不等。當中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的申請被拒比率特別高，介乎 41% 至 51% 不等。

2.19 環保署表示：

- (a) 環保署與基金秘書處一直有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以確保基金能應付業界的需要和公帑用得其所。為確保獲批申請均符合回收基金的主要目的，當局制定了一套準則來評核申請；
- (b) 鑑於標準資助計劃（即企業資助計劃和行業支援計劃——見第 1.5 段）的性質較為複雜，並考慮到所需的財務承擔，因應申請者和持份者提出的意見，當局已精簡申請程序和要求，並推出「標準項目——\$100 萬」（見第 1.6(a) 段），以協助中小企提高作業效率和能力；
- (c) 基金秘書處一直有主動協助有意申請者，不但定期舉辦簡介會、按個別個案情況提供答問服務，而且會在審批前巡查時與申請者進一步釐清相關資料，目的是協助申請者提交具足夠詳細資料的申請書；及
- (d) 回收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申請被拒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申請者在多番要求下仍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作評估；
 - (ii) 建議項目超出回收基金的範疇；
 - (iii) 申請者未能展示特定的廢物類別如何能從堆填區轉移；
 - (iv) 申請者不符合申請回收基金的資格；
 - (v) 建議項目並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及
 - (vi) 行業支援計劃的建議項目未能使整個回收行業受惠。

2.20 審計署知悉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一直有採取多項措施，以協助申請者提交申請（見第 2.19 段）。然而，鑑於部份回收基金計劃的申請被拒比率高達 40% 以上，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強措施，協助申請者更了解申請資助所須的要求，並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請書。

部分回收基金計劃的申請撤回比率偏高

2.21 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在收到的 3 865 宗回收基金申請中，有 567 宗 (15%) 申請在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考慮前被申請者撤回。回收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申請撤回比率介乎 3% 至 52% 不等。當中企業資助計劃 (52%)、行業支援

處理申請

計劃 (32%)、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 (46%) 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34%) 的申請撤回比率特別高。

2.22 2023 年 7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在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考慮前被撤回的 567 宗回收基金申請中：

- (a) 就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被撤回的 227 宗回收基金申請而言，主要撤回原因是申請者的策略有變、申請者的內部財務或其他公司問題，以及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的項目詳情或資料；及
- (b) 就 2020 年 1 月之後被撤回的 340 宗回收基金申請而言，基金秘書處已停止記錄撤回原因。

2.23 審計署留意到，自基金秘書處在 2020 年 1 月起停止記錄撤回原因，部分資助計劃的申請撤回比率有所增加。以企業資助計劃和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為例，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申請撤回比率分別為 44% 和 30%，到了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有關比率分別上升至約 70% 和 52%。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恢復記錄回收基金申請在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考慮前被撤回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期更利便申請者提交申請。

審計署的建議

2.24 審計署 **建議**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內部期限 (包括在 2023 年 4 月引入的新期限) 處理回收基金的申請；
- (b) 考慮設定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進一步內部期限 (例如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何時須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並視乎情況在回收基金網站公布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期限，以期加強監察、提高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 (c) 採取措施，盡早完成處理回收基金的申請，包括：
 - (i) 密切監察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進度；及
 - (ii) 主動跟進申請者的情況，以期利便申請者更了解提交申請所須的要求；

- (d) 採取措施，確保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例如能否符合《標準運作程序》規定的內部期限），以監察回收基金申請的處理情況；
- (e) 加強措施，協助申請者更了解申請資助所須的要求，並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請書；及
- (f) 恢復記錄回收基金申請在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考慮前被撤回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期更利便申請者提交申請。

政府的回應

2.25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會：
 - (i) 繼續監察現行內部期限的符合情況，並考慮進一步設定適當的內部期限；及
 - (ii) 視乎情況，在回收基金網站公布有關期限；
- (b) 為更有效監察回收基金申請的處理情況，環保署已要求基金秘書處編製管理報告（涵蓋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的時期），以匯報內部期限的符合情況。首份管理報告會在 2023 年 10 月提交至環保署；及
- (c) 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會加強措施，在申請過程中協助申請者，亦會恢復記錄申請被撤回的原因，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收到的申請數目和審批前巡查

回收基金標準計劃下收到的申請數目偏低

2.26 根據《2014 年施政報告》和《2021-22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回收基金會繼續協助回收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以及實現再工業化（見第 1.2 及 1.3 段）。

2.27 審計署留意到，頗多在香港從事回收作業的公司從未就回收基金的標準計劃提交申請，詳情如下：

處理申請

- (a) 環保署表示，截至 2020 年 2 月，香港約有 1 900 間公司從事回收作業 (註 22)。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就標準計劃收到 1 232 宗申請。這些申請來自 668 名申請者 (佔香港 1 900 間從事回收作業的公司約 35%)；及
- (b) 在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 1 299 名申請者中，有 756 名 (58%) 申請者從未就標準計劃提交申請。

2.28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查明回收基金標準計劃收到的申請數目偏低的原因，並加強措施，向合資格的申請者推廣回收基金，以期鼓勵更多申請者 (尤其是從未提交的申請者) 提交回收基金申請。

審批前巡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2.29 審批前巡查的目的是核實申請書上填報的資料 (例如項目的作業地點、回收業務的性質及擬處理的回收物種類)，以及偵測不當情況。根據《標準運作程序》，一般而言，基金秘書處會對企業資助計劃、「標準項目——\$100 萬」、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下的所有申請進行審批前巡查，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只涉及培訓課程的「標準項目——\$100 萬」申請；
- (b) 過去 4 個月或上批次申請時曾作實地巡查的「標準項目——\$100 萬」申請，而同一申請者的營運情況沒有重大改變；或
- (c) 如申請者經確認為不合資格，便未必進行審批前巡查。

2.30 根據環保署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監察回收基金秘書處執行回收基金的程序指引》，基金秘書處進行審批前巡查 (見第 2.29 段) 時，環保署會隨機選取不少於總數 50% 的巡查參與。此外，如有需要，還會另外選取少量審批前巡查，作特別檢查。

註 22：公司數字按回收基金的年度申請者名單、香港減廢網站上的《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政府統計處的數據庫、基金秘書處的內部數據庫，以及網上搜尋到的廢物收集商和回收商、慈善團體和回收計劃營運商的名單計算。

2.31 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企業資助計劃、「標準項目——\$100 萬」、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下共有 614 宗已處理（即獲批或被拒）的申請。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3 月：

- (a) 基金秘書處就 480 宗 (78%) 已處理申請，進行了 504 次審批前巡查。至於其餘 134 宗 (22%) 已處理申請，環保署表示，沒有進行審批前巡查的主要原因是該等申請屬於《標準運作程序》所述的例外情況（見第 2.29 段），以及當局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健康風險和須保持社交距離而調整了審批前巡查的安排；及
- (b) 環保署雖有就每宗個案備存巡查清單，但該署沒有定期就其參與基金秘書處審批前巡查的情況編彙管理資料，以確保巡查工作符合程序指引的規定（見第 2.30 段）。

2.32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基金秘書處按《標準運作程序》的規定，對收到的申請進行審批前巡查；及
- (b) 定期就其參與基金秘書處審批前巡查的情況編彙管理資料，以確保巡查工作符合程序指引的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2.33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查明回收基金標準計劃收到的申請數目偏低的原因，並加強措施，向合資格的申請者推廣回收基金，以期鼓勵更多申請者（尤其是從未提交的申請者）提交回收基金申請；
- (b) 採取措施，確保基金秘書處按《標準運作程序》的規定，對收到的申請進行審批前巡查；及
- (c) 定期就環保署參與基金秘書處審批前巡查的情況編彙管理資料，以確保巡查工作符合程序指引的規定。

政府的回應

2.34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會繼續致力採取措施，並探討採取進一步措施，聯繫更多有意申請者，並鼓勵他們提交回收基金申請；及
- (b) 當局會編製新的管理報告，以更佳監察基金秘書處和環保署在進行審批前巡查方面的表現。

第 3 部分：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3.1 本部分探討向回收基金標準計劃 (註 23) 下的獲批項目發放撥款和作出監察的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發放撥款和項目成果報告 (第 3.2 至 3.19 段)；及
- (b) 實地巡查和獲批項目被撤回 (第 3.20 至 3.27 段)。

發放撥款和項目成果報告

3.2 **標準計劃下的項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2 個標準計劃 (即標準資助計劃 (見第 1.5 段) 和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 (見第 1.6 段)) 下有 573 宗獲批申請，獲批資助額為 6.07 億元。環保署表示，截至 2023 年 3 月，就這 573 個獲批申請的項目而言：

- (a) 30 個 (5%) 項目仍有待申請者與政府簽署協議；
- (b) 94 個 (16%) 項目已經開展並正在進行中；
- (c) 313 個 (55%) 項目已經完成；
- (d) 135 個 (23%) 項目其後被申請者撤回；及
- (e) 1 個 (1%) 項目其後被環保署終止 (註 24)。

3.3 **撥款發放程序** 一般而言，撥款會分期發放予在限期內妥為符合回收基金全部條款和條件 (例如提交令人滿意的項目成果報告) 的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 (註 25)。表二顯示向獲批項目發放撥款的安排。

註 23：就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而言，撥款發放程序較為簡單。撥款通常會在申請者交妥款項申報表和證明文件 (例如租單收據副本) 後分期發放。截至 2023 年 3 月，3 個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下有 2 023 宗獲批申請，獲批資助額為 2.48 億元 (見第 1.8(c) 段)。除了 7 宗申請其後被撤回，其餘 2 016 宗申請和其實際撥款發放 (總額為 2.43 億元) 均已在 2022 年 11 月或之前完成。

註 24：環保署表示，這個獲批項目其後被終止的原因是在基金秘書處多番要求及發出多封警告信下，獲資助者仍未能就項目提供所需的文件 (例如出示最新的商業登記證以示公司仍在運作)。

註 25：獲資助者須符合協議指明的條款和條件，例子包括開設專用的銀行帳戶、達到績效目標、提交令人滿意的項目成果報告，以及提供付款證明文件，才會獲發放撥款。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表二

向獲批項目發放撥款的安排

撥款階段	標準資助計劃		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			
	行業支援計劃	企業資助計劃	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	「標準項目——\$100 萬」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
首期撥款	最多 30%				—	
中期撥款	最多 65%	首期和中期撥款合共最多 75%		最多 65%	最多 75%	每6或12個月發放撥款 (註)
終期撥款	餘額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的中期撥款不設上限。獲資助者可選擇每 6 或 12 個月申請發放撥款。

3.4 截至 2023 年 3 月，2 個標準計劃下有 573 個獲批項目，獲批資助額為 6.07 億元，當中 2.84 億元 (47%) 已發放予獲資助者。就 313 個已完成的項目 (見第 3.2(c) 段) 而言，獲批資助額為 2.58 億元，亦只有 1.98 億元 (77%) 已發放予獲資助者 (見表三)，當中：

- (a) 就 36 個 (12%) 已完成的項目而言，已發放的撥款額低於各筆獲批資助額的 50% (介乎 1% 至 49% 不等)；及
- (b) 就 16 個 (5%) 已完成的項目而言，仍未發放任何撥款。

表三

向已完成項目發放撥款的情況
(2023 年 3 月)

計劃		已完成的項目		資助額	
		總數 (個)	已發放撥款 (個)	獲批 (百萬元)	已發放 (百萬元)
標準資助 計劃	企業資助 計劃	18	18 (100%)	37.6	25.0 (66%)
	行業支援 計劃	17	17 (100%)	133.9	104.1 (78%)
小計 (a)		35	35 (100%)	171.5	129.1 (75%)
小型標準 項目資助 計劃	「標準項 目—— \$100 萬」	268	252 (94%)	82.1	64.8 (79%)
	重置租金 資助計劃 項目	—	— (—)	—	— (—)
	新成立及 初創企業 開展項目	10	10 (100%)	4.8	3.9 (81%)
	住宅樓宇 智能回收 箱項目	—	— (—)	—	— (—)
小計 (b)		278	262 (94%)	86.9	68.7 (79%)
總計 (c) = (a) + (b)		313	297 (95%)	258.4	197.8 (77%)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3.5 環保署表示：

- (a)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和確保獲資助者在妥善管理項目而該項目能達到申請書上所承諾預期成果的情況下才可獲支付回收基金各計劃下的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獲批款項，目前就回收基金下各計劃設有 7 套指引，以規範撥款發放和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例如終期報告、款項申報表和證明文件) 的安排；

- (b) 一般而言，中期撥款每 12 個月發放一次，終期撥款則會在項目完成後發放，惟獲資助者須提交令人滿意的項目成果報告，而項目完成時須已達到績效目標。獲資助者每次提交所需的項目成果報告，會被視為提出撥款發放申請；及
- (c) 部分已完成的項目的撥款發放率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 (i) 部分獲資助者在到期日後仍未就撥款發放提交足夠資料 (即所需的項目成果報告)(相關事宜見第 3.9 至 3.13 段)；
 - (ii) 在檢查部分已完成的項目後發現，項目結束時仍未達到核准的績效目標，又或部分開支不應計入獲批撥款額內，所以必須扣除部分撥款額；及
 - (iii) 部分獲批項目的實際開支低於按其原有計劃批出的資助額 (例如獲資助者最終購入設備的數量或所需的員工開支低於其原有計劃所訂)。

未能在期限內發放撥款予部分獲資助者

3.6 根據《標準運作程序》，處理回收基金撥款發放的內部期限如下：

在 2020 年 1 月引入的內部期限

- (a) 基金秘書處完成所需的資料核實程序後，須在 14 個曆日內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

在 2023 年 4 月引入的內部期限

- (b) 基金秘書處收到首次撥款發放申請後，須在當日起計的 30 個曆日內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一封電郵，以查詢進一步資料或確認收到申請；及
- (c) 基金秘書處收到獲資助者提交的完整且令人滿意的資料後，須在 30 個曆日內將核實結果呈交至環保署。

3.7 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2020年1月(在該月引入第3.6(a)段所述的14個曆日的期限)至2023年3月期間，基金秘書處處理了289宗撥款發放申請(涉及230個獲批項目，撥款額共2.05億元)。當中有50宗(17%)申請，基金秘書處在完成資料核實程序後的15至60天(平均為26天)才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即未能符合14個曆日的期限)。環保署表示，處理撥款發放申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主要是因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人手短缺；及
- (b) 在2023年4月(在該月引入第3.6(b)段所述的30個曆日的期限)至2023年8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就20個獲批項目處理了20宗撥款發放申請。當中有1宗申請，基金秘書處在收到首次撥款發放申請後的56個曆日才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一封電郵以查詢進一步資料(即較30個曆日的期限遲了26個曆日)。

3.8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標準運作程序》訂明的內部期限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

需要確保項目成果報告如期提交

3.9 根據獲資助者簽署的撥款協議(適用於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和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須在項目推行期間提交種種項目成果報告(註26)，詳情如下：

- (a) **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 就為期超過18個月的項目而言，獲資助者須每12個月(註27)提交進度報告連同年度審計帳目，這些項目成果報告須在相關的12個月周期後的1個月內提交；及

註26：根據基金秘書處公布的《申請指引》，「標準項目——\$100萬」和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的獲資助者只須提交款項申報表和證明文件，以供基金秘書處處理撥款發放。

註27：獲資助者也可選擇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以獲得更頻密的撥款。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 (b) **終期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 就所有獲批項目而言，獲資助者須在項目完成後的 3 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 (註 28) 連同最終審計帳目。

基金秘書處會根據項目成果報告評核項目的進度，並會根據獲資助者提議的績效目標和進度指標來評估項目成果。逾期提交進度報告、終期報告或審計帳目，或會導致中期或終期撥款暫停或延遲發放，亦可能導致項目終止。

3.10 根據《標準運作程序》，基金秘書處會：

- (a) 在項目成果報告到期日前不少於 1 個月，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
- (b) 在到期日後 1 個月，向獲資助者發出催辦函；及
- (c) 在到期日後 6 個月，向獲資助者發出警告信。

3.11 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就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和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下的獲批項目 (見第 3.9 段)，有 67 份進度報告 (連同年度審計帳目) 和 51 份終期報告 (連同最終審計帳目) 到期提交。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3 月：

- (a) **進度報告 (連同年度審計帳目)** 就 67 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 (連同年度審計帳目) 而言：
 - (i) 8 份 (12%) 仍未提交，已逾期 0.5 至 14.3 個月 (平均為 6 個月)；
 - (ii) 44 份 (66%) 在到期日後 1 天至 27 個月 (平均為 4.1 個月) 提交；及
 - (iii) 15 份 (22%) 如期提交；
- (b) **終期報告 (連同最終審計帳目)** 就 51 份到期提交的終期報告 (連同最終審計帳目) 而言：
 - (i) 6 份 (12%) 仍未提交，已逾期 1 至 9 個月 (平均為 4.5 個月)；

註 28：就企業資助計劃而言，獲資助者提交終期報告時須一併提交核證報告。核證報告是經註冊會計師或基金秘書處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核證的報告，內容有關：(a) 在整段項目期間所收集、處理或回收的回收物的數量、質素或種類，以及獲資助者從出售所收集、處理或回收的回收物可收取的售價；及 (b) 作出聲明，確認在實際項目完成日期，獲資助者是否已經達到有關的績效目標。

- (ii) 27 份 (53%) 在到期日後 4 天至 13 個月 (平均為 4.5 個月) 提交；及
- (iii) 18 份 (35%) 如期提交；及
- (c) **向獲資助者發出催辦函** 根據《標準運作程序》，基金秘書處須在相關的項目成果報告的到期日後 1 個月，向獲資助者發出催辦函 (見第 3.10(b) 段)。然而，向部分獲資助者發出催辦函有所延遲，詳情如下：
 - (i) 就 52 份 (即 8+44 份——見上文 (a)(i) 及 (ii) 項) 到期日後仍未提交或逾期才提交的進度報告而言，當中 35 份進度報告已逾期超過 1 個月，但基金秘書處就其中 20 份 (57%) 進度報告發出催辦函有所延遲，延遲介乎 1 天至 4.3 個月不等；及
 - (ii) 就 33 份 (即 6+27 份——見上文 (b)(i) 及 (ii) 項) 到期日後仍未提交或逾期才提交的終期報告而言，當中 26 份終期報告已逾期超過 1 個月，但基金秘書處就其中 6 份 (23%) 終期報告發出催辦函有所延遲，延遲介乎 1 天至 2.2 個月不等。

就此，審計署亦留意到，環保署並沒有編製定期管理報告，顯示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的狀況 (例如標示出逾期個案)，以及就逾期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例如發出警告信)，以作監察之用。

3.12 環保署表示：

- (a) 該署與基金秘書處一直有密切監察項目成果報告的提交狀況；
- (b) 中期撥款和終期撥款會待基金秘書處接納項目成果報告、委員會作出審議和環保署審批後，才發放予獲資助者；
- (c) 獲資助者 (尤其是中小企) 或會在提交載有一切所需證明資料，並完全符合相關匯報規定的項目成果報告方面遇到困難；及
- (d) 基金秘書處已採取額外措施，透過與獲資助者保持緊密聯繫，就提交項目成果報告方面向他們提供指導和意見，以期加快撥款發放程序和提高項目成果報告的質素。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3.13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加強措施（例如按《標準運作程序》訂明的期限發出提醒、催辦函和警告信），確保獲資助者按撥款協議，在訂明的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 (b) 加強措施，就提交項目成果報告方面向獲資助者（尤其是中小企）提供指導和意見；及
- (c) 編製定期管理報告，顯示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的狀況（例如標示出逾期個案），以及就逾期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以作監察之用。

項目的開展和完成有所延遲以致實際發放的撥款額遠低於預算金額

3.14 環保署表示：

- (a) 基金秘書處會在每年的年度工作計劃內估算隨後 1 年所需的撥款額，當中會考慮預計的獲批回收基金申請數目，以及現有項目和新獲批項目所需的撥款要求；及
- (b) 該署會預先向基金秘書處支付隨後 1 年所需的估算撥款額。任何未用餘額都會結轉至下個財政年度，並用以抵銷就下個財政年度支付的估算撥款額。

3.15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5–16 至 2022–23 年度期間，實際發放的撥款額遠低於年度工作計劃所載的預算金額，差異介乎 540 萬元至 2.078 億元不等。

3.16 環保署表示，出現明顯差異的主要原因是：

- (a) 當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緊急推出前所未有的一次性資助計劃，並為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預留了大筆款項，以確保業界獲得足夠撥款；
- (b) 項目的開展和推行有所延遲；及
- (c) 項目的獲批資助額和實際撥款額有出入（例如獲資助者最終購入設備的數量低於原有計劃所訂）。

3.1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另見第 4.21(a) 及 4.22(a) 段相關事宜的審查結果)：

- (a) 獲批項目能如期開展和完成 (見第 3.16(b) 段)；及
- (b) 盡量準確估算年度工作計劃所載的撥款額。

審計署的建議

3.18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標準運作程序》訂明的內部期限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
- (b) 加強措施 (例如按《標準運作程序》訂明的期限發出提醒、催辦函和警告信)，確保獲資助者按撥款協議，在訂明的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 (c) 加強措施，就提交項目成果報告方面向獲資助者 (尤其是中小企) 提供指導和意見；
- (d) 編製定期管理報告，顯示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的狀況 (例如標示出逾期個案)，以及就逾期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例如發出警告信)，以作監察之用；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
 - (i) 獲批項目能如期開展和完成；及
 - (ii) 盡量準確估算年度工作計劃所載的撥款額。

政府的回應

3.19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當局會編製新的管理報告，以監察是否符合《標準運作程序》內有關撥款發放和項目成果報告的內部期限；及
- (b) 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會向獲資助者 (尤其是中小企) 提供更好的指導和意見 (包括如期發出提醒和催辦函)，以助他們如期開展和完成項目，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以及提交項目成果報告，從而令撥款能如期發放，以及更為準確估算年度工作計劃所載的預算撥款額。

實地巡查和獲批項目被撤回

對獲批項目進行的實地巡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3.20 環保署表示，為了核實獲批項目的項目進度和結果，基金秘書處可能會進行實地巡查，環保署也會不時派員參與。根據《標準運作程序》及環保署的《監察回收基金秘書處執行回收基金的程序指引》，實地巡查包括下列幾類：

- (a) **監察巡查** 就所有類別的獲批項目而言，在項目開展後，基金秘書處會適時（例如在主要活動、進度報告提交後，或發出催辦函後在提交項目成果報告方面仍有延遲時）進行監察巡查。環保署會隨機選取不少於總數 50% 的監察巡查參與，以作監察之用，如有需要，還會另外選取少量個案作特別檢查；
- (b) **突擊巡查** 基金秘書處會根據管理層的決定，對某些選定的獲批項目進行突擊巡查，當中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項目總金額、性質和進度）；及
- (c) **完成後巡查** 根據撥款協議，就所有類別的獲批項目（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除外）而言，在項目完成後的 2 年內（適用於企業資助計劃下的項目）或 3 年內（適用於行業支援計劃下的項目），獲資助者不得出售、抵押、轉讓或處置在獲批項目下採購的設備。基金秘書處會對選定的項目進行完成後巡查，以核實有關設備在上述指定期間內仍然存在。環保署會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參與經安排的完成後巡查。

環保署表示，基金秘書處人員在實地巡查時和環保署人員在參與實地巡查時有任何發現和意見，會分別在各自擬備的巡查清單上作記錄。

3.21 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就 313 個已完成項目（見第 3.2(c) 段）中的 295 個，進行了 407 次監察巡查、13 次突擊巡查和 46 次完成後巡查。審計署留意到：

- (a) **需要制定實地巡查的目標覆蓋率和次數** 《標準運作程序》沒有規定基金秘書處進行各類實地巡查的目標覆蓋率和次數。實地巡查的實際覆蓋率如下：
 - (i) 就 313 個已完成項目而言，監察巡查和突擊巡查的覆蓋率分別為 94% 和 4%；及
 - (ii) 就符合完成後巡查規定條件（見第 3.20(c) 段）的 160 個已完成項目而言，基金秘書處僅對當中的 21% 進行了完成後巡查；
- (b) **未有就基金秘書處實地巡查的結果編彙管理資料** 儘管基金秘書處的巡查結果和意見都記錄在巡查清單上，但基金秘書處沒有定期就獲批項目實地巡查時發現的不當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及
- (c) **未有就環保署參與基金秘書處實地巡查的情況編彙管理資料** 儘管環保署有為每宗個案備存巡查清單，但該署沒有定期就其參與基金秘書處實地巡查的情況編彙管理資料，以監察巡查工作是否符合程序指引的規定（例如該署須參與不少於 50% 的監察巡查）。

3.22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就獲批項目進行的各類實地巡查制定目標覆蓋率和次數；
- (b) 基金秘書處定期就獲批項目實地巡查的結果和意見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及
- (c) 定期就其參與基金秘書處實地巡查的情況編彙管理資料，以監察巡查工作是否符合程序指引的規定。

獲批項目被撤回比率偏高

3.23 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有 573 個獲批項目。截至 2023 年 3 月，獲批項目當中有 135 個 (23%) 其後被申請者撤回（見第 3.2(d) 段）。企業資助計劃下的 54 個獲批項目中，更有 24 個 (44%) 項目其後被撤回。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3.24 環保署表示：

- (a) 撤回原因主要與申請者的公司策略有變或內部問題（例如改變生意模式和投資決定）有關；
- (b) 就撤回原因與公司內部問題無關的被撤回項目（例如土地相關事宜和有效期已過——註 29）而言，基金秘書處一直適當地為申請者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及
- (c) 基金秘書處一直與申請者保持緊密聯繫，以適時提供意見（例如預早通知申請者所須提交的補充資料）和盡量便利項目的推行。基金秘書處亦有密切監察有效期，如情況合適（例如申請者有一直積極解決與土地和開立專用銀行帳戶有關的事宜），會安排延長有效期。

3.25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持續檢討獲批回收基金項目被撤回的情況，並繼續致力就推行項目適當地向申請者提供意見和支援。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 *建議*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
 - (i) 就獲批項目進行的各類實地巡查制定目標覆蓋率和次數；
 - (ii) 基金秘書處定期就獲批項目實地巡查的結果和意見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及
 - (iii) 定期就環保署參與基金秘書處實地巡查的情況編彙管理資料，以監察巡查工作是否符合程序指引的規定；及
- (b) 持續檢討獲批回收基金項目被撤回的情況，並繼續致力就推行項目適當地向申請者提供意見和支援。

註 29：就成功申請者而言，如需要較長時間準備土地事宜相關的文件，有效期為 1 年，其他個案則為 4 個月。

政府的回應

3.27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為更有效監察實地巡查的狀況，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會檢討並制定各類實地巡查的目標覆蓋率和次數，亦會就基金秘書處對獲批項目實地巡查的結果和意見，以及就環保署參與基金秘書處實地巡查的情況，編製新的管理報告，以作監察之用；及
- (b) 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會持續檢討回收基金項目於獲批後被撤回的情況，並適當地向有關申請者提供意見和支援。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回收基金的其他相關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委託和監察基金秘書處 (第 4.2 至 4.24 段)；
- (b) 宣傳和推廣計劃 (第 4.25 至 4.31 段)；及
- (c) 其他行政事宜 (第 4.32 至 4.46 段)。

委託和監察基金秘書處

背景

4.2 環保署表示，有鑑於生產力局在推行廢物管理措施方面的使命、專長和經驗，以及與回收業界的關係，該署委託生產力局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和秘書處 (註 30)。

4.3 截至 2023 年 8 月，環保署與生產力局訂立了 3 份正式協議 (見表四)，詳情如下：

- (a) **主要協議** 2015 年 9 月，環保署與生產力局就推行和管理回收基金訂立正式協議 (下稱主要協議)，服務期為 7 年；
- (b) **第一份補充協議** 鑑於在 2018 年對回收基金進行中期檢討後提出的一些建議優化措施 (見第 4.43(a) 段)，環保署擬將回收基金的運作期由 7 年延長至 11 年。2019 年 4 月，環境及生態局和環保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匯報，並在 2019 年 10 月向財委會發出資料概要，說明回收基金中期檢討的結果、建議優化措施 (包括延長回收基金的運作期)，並建議繼續委託生產力局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和基金秘書處。2020 年 4 月，環保署與生產力局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服務 (服務期 11 年)；及
- (c) **第二份補充協議** 隨着立法會在 2021 年 4 月通過《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並再向回收基金注資 10 億元 (見第 1.3 段) 後，環保署將回收基

註 30：直接委託生產力局擔任執行伙伴的安排載列於 2015 年 6 月提請財委會批准設立回收基金的撥款文件內。

金的運作期由 11 年進一步延長至 16 年。2022 年 3 月，環保署與生產力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服務（服務期 16 年）。

表四

與生產力局訂立的正式協議
(2023 年 8 月)

協議	日期	服務期 (註)	支付予 生產力局 的預計 推行費用 (a) (百萬元)	生產力局 承擔的 預計支出 (b) (百萬元)	總計 (c) = (a) + (b) (百萬元)
主要協議	2015 年 9 月 30 日	7 年 (由 2015 至 2022 年)	99.9	18.9	118.8
第一份 補充協議	2020 年 4 月 23 日	11 年 (由 2015 至 2026 年)	149.8	28.1	177.9
第二份 補充協議	2022 年 3 月 10 日	16 年 (由 2015 至 2031 年)	259.5	36.9	296.4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在主要協議、第一份和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服務期分別包括 5 年、7 年和 12 年的申請期，以及 2 年、4 年和 4 年的監察期。

與生產力局簽訂正式協議有所延遲

4.4 審計署留意到，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簽訂正式協議有所延遲，詳情如下：

- (a) 主要協議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簽訂，即於其生效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約 1 個月之後；及

其他相關事宜

- (b) 第一份補充協議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簽訂，即於其生效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近 6 個月之後。

4.5 2023 年 9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在主要協議中，有些細節須與生產力局在該 1 個月期間內 (即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議定；及
- (b) 就第一份補充協議而言，法律審查程序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4.6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政府與非政府一方的正式協議在其生效日期前簽訂。

管理與生產力局協議下的推行費用有可予改善之處

4.7 根據 2017 年 3 月發出有關管理資助計劃及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財務通告第 2/2017 號》(註 31)，為方便管理財務，管制人員應：

- (a) 制定政策，訂明行政間接費用是否 (及在何種情況下) 可包括在項目費用內並由資助金支付，以及是否應設定行政間接費用上限 (例如項目費用的 15%)。如有例外情況，須提供充分理由，並妥為記錄在案和予以解釋；及
- (b) 確保行政費用合理並與特定基金或項目的用途、規模、性質和情況相符。如屬大型基金，行政費用所佔的比率可以較小 (即低於 15%)。

4.8 根據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16 年服務期 (由 2015 至 2031 年) 的預計推行費用為 2.595 億元 (見第 4.3 段表四)，當中包括 2.245 億元 (87%) 的行政和監察費用，以及 3,500 萬元 (13%) 的宣傳和推廣費用。環保署表示，推行費用是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支取，並包含行政間接費用。

註 31：《財務通告第 2/2017 號》取代就相同事宜在 2015 年 2 月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2/2015 號》，同時亦取代臚列有關支取行政間接費用的指引的《財務通告第 5/91 號》和《財務通告第 12/2003 號》。

4.9 可加強備存審核推行費用的文件記錄 審計署留意到：

- (a) **與生產力局的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 儘管環保署能提供有關審核與生產力局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註 32) 下的 1.498 億元 (見第 4.3 段表四) 預計推行費用的文件記錄，但卻未能找到有關審核與生產力局的主要協議和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的文件記錄；及
- (b) **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推行費用** 根據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生產力局須在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內包含年度推行費用，以徵求委員會同意和環保署批核 (見第 4.18(a) 段)。環保署表示，該署一直有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郵、電話通話，以及在年度工作計劃擬稿呈交供委員會會上討論 (會議通常安排在每年 3 月) 前舉行預會，積極地就審核各財政年度的預算推行費用與生產力局保持聯繫 (註 33)。然而，環保署沒有備存文件記錄，概述該署對各財政年度預算推行費用的審核工作 (例如說明推行費用合理性的摘要)，以便高層管理人員檢視和批核。

4.10 就審核與生產力局的協議下的推行費用，環保署於 2023 年 9 月告知審計署：

- (a) 在審核與生產力局的 3 份協議 (主要協議、第一份和第二份補充協議) 下的預計推行費用時，已進行分析和評估，確保預計推行費用合理並與回收基金的用途、規模和性質相符；
- (b) 鑑於回收基金的規模，環保署認為推行費用所佔的比率不超過 15% 即屬合理。該 3 份協議下的推行費用一直維持在該水平以下；及
- (c) 環保署和生產力局曾討論和商議整體費用水平 (即推行費用)。儘管該署找到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下預計推行費用的詳細成本分析，但卻找不到有關主要協議和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相關文件。

註 32：儘管環保署曾比較委託生產力局與其他方案 (即交由政府部門或委聘其他顧問公司處理) 的成本，且發現生產力局的成本最低，但沒有備存文件記錄顯示應否為推行費用設定上限 (見第 4.7(a) 段)。

註 33：環保署表示，就 2023-24 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而言，該署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與生產力局舉行會議，詳細討論有關年度工作計劃的委員會文件擬稿，文件內容包括工作詳情和相關預算 (包括年度推行費用的金額)。會上，環保署要求先微調部分工作項目和調整預算，確保基金秘書處的工作符合成本效益，才把獨立有關年度工作計劃的委員會文件 (當中臚列所需人手、具體工作項目，以及未來 12 個月的預算推行費用等) 呈交至委員會，以供會議上討論。經修訂的委員會文件其後在會議上討論，如有需要會再作修訂，當中會考慮會上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生產力局和環保署的意見。

其他相關事宜

4.11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

- (a) 就審核與非政府一方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加強備存審核的文件記錄，以期確保費用合理，並與回收基金的用途、規模和性質相符；及
- (b) 就審核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推行費用，加強備存審核的文件記錄（例如擬備說明推行費用合理性的摘要）。

4.12 **需要繼續致力監察實際推行費用** 就監察回收基金的實際推行費用而言，環保署表示：

- (a) 由 2015 至 2031 年的 16 年服務期的預計推行費用為 2.595 億元（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明——見第 4.3 段表四），此為推行費用的上限。該署在審核年度工作計劃時，一直盡其職能，作出妥善控制，確保在 16 年服務期結束前相關費用不會超出上限；
- (b) 該署會繼續根據生產力局擬備的年度推行費用列表，檢查生產力局建議的每年推行費用，確保費用在原來預算之內。這亦有助確保累計推行費用會維持在第二份補充協議訂明的預計費用之內；及
- (c) 該署會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查每年推行費用的實際開支，亦會根據生產力局呈交的審計帳目、季度運作報告和周年報告（見第 4.18 段），檢視其實際推行費用。實際金額會視乎實際工作量而定。

4.13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繼續致力監察回收基金的實際推行費用，並確保實際費用維持在與生產力局的協議訂明的預計費用之內。

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有可予改善之處

4.14 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如下：

- (a) **基金秘書處** 根據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
 - (i) 生產力局須安排服務隊伍履行服務。服務隊伍由 2 個小組組成，即主要管理小組（包括計劃總監、副計劃總監和計劃經理），以及計劃管理、技術評估和監察小組（包括小組組長、計劃主任和計劃助理）；

- (ii) 生產力局須視乎工作量和和其他相關因素，檢討及適當調整計劃管理、技術評估和監察小組的人手安排，並在事前取得環保署的同意 (以該署書面接納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的方式)；及
- (iii) 生產力局須就增加、更改或替換任何服務隊伍的成員，事前取得環保署的書面批准。

截至 2023 年 4 月，基金秘書處有 13 名員工 (9 名全職和 4 名兼職員工) (註 34)；及

- (b) **環保署** 環保署的設施管理課 (2)(即回收基金小組) 負責管理回收基金 (見第 1.12 段)。截至 2023 年 4 月，回收基金小組有 16 名員工，包括 8 名公務員 (5 人屬設施管理課 (2) 和 3 人由環保署其他組別臨時調派)，以及 8 名臨時員工 (5 名全職和 3 名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註 35)。

4.15 審計署留意到：

- (a) **需要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 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時有變動，詳情如下：
 - (i) 環保署專門負責回收基金的員工數目，由 2015–16 年度的 6 人，增至 2021–22 年度的 20 人，之後回落至 2023 年 4 月的 16 人；及
 - (ii) 生產力局調派負責回收基金的員工數目，由 2015–16 年度的 10 人，增至 2018–19 年度的 13 人，此後維持在 13 至 14 人；及
- (b) **沒有就批准服務隊伍的人事變動備存文件記錄** 在 2015–16 至 2022–23 年度期間的 8 個財政年度，服務隊伍各年度都曾有計劃主任和計劃助理職位的人事變動。然而，沒有備存文件記錄，以顯示相關人事變動已在事前取得環保署的書面批准 (即不符合第 4.14(a)(iii) 段所述的規定)。

註 34：環保署表示，在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期間，該服務隊伍的總開支 (即包括行政間接費用) 為 6,410 萬元，包括政府支付的 5,400 萬元及生產力局承擔的 1,010 萬元。

註 35：環保署表示：(a) 回收基金小組的編制設有 5 個公務員職位；(b) 截至 2023 年 4 月，3 名公務員是臨時由環保署其他組別調派至回收基金小組，另外聘用的 8 名臨時員工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主要負責處理 3 個一次性抗疫資助計劃，並在有需要時支援政府在疫情期間的抗疫工作和其他回收基金的措施；及 (c) 在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期間，環保署回收基金小組的員工開支總額為 2,790 萬元。

其他相關事宜

4.16 2023 年 9 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

- (a) 回收基金小組就管理回收基金履行各種職責 (見第 1.12 段)；
- (b) 該署一直定期檢視和調整人手安排，當中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申請數目、就程序和計劃優化進行的檢討，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殊情況 (例如經濟環境及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出現的經營困難)；及
- (c) 關於回收基金小組的人手安排，該署會根據工作優次，視乎需要重新調配組內 3 名公務員 (臨時被調派至回收基金小組者) 至環保署其他組別，亦會檢視是否需要繼續聘用 8 名合約員工 (見第 4.14(b) 段註 35)。

4.1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並視乎情況對人手安排作出適當調整；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回收基金服務隊伍成員的任何人事變動，按協議訂明的規定妥為批准並予以記錄。

需要適時呈交和批准匯報資料

4.18 根據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基金秘書處須按指明期限，向委員會和環保署呈交下列載有指定內容的匯報資料：

- (a) **年度工作計劃** 須在與其相關的財政年度 (即由 4 月 1 日至來年 3 月 31 日) 開始前不少於 3 個月呈交；
- (b) **運作報告** 須在每季結束後的 2 個月內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改為 3 個月內) 按季呈交；及
- (c) **周年報告 (包括審計帳目)** 須在與其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2.5 個月內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改為 3 個月內) 呈交。

年度工作計劃、運作報告及周年報告 (包括審計帳目) 須經委員會通過，並取得環保署的書面批准。

4.19 就基金秘書處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呈交至委員會的匯報資料，審計署留意到：

- (a) **延遲呈交匯報資料** 以下文件有延遲呈交的情況：
 - (i) **年度工作計劃** 全部 5 份年度工作計劃都未能在期限內呈交至委員會，延遲介乎 69 至 84 天不等 (平均為 77.8 天)；
 - (ii) **運作報告** 13 份運作報告中，有 10 份 (77%) 未能在期限內呈交至委員會，延遲介乎 5 至 48 天不等 (平均為 19.3 天)；及
 - (iii) **周年報告 (包括審計帳目)** 5 份周年報告 (包括審計帳目) 中，有 3 份 (60%) 未能在期限內呈交至委員會，延遲介乎 4 至 9 天不等 (平均為 6.7 天)；
- (b) **匯報資料未載有指定內容** 根據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運作報告須載有下個計劃季度擬進行的實地巡查次數。然而，13 份運作報告中，有 6 份 (46%) 未載有這項資料；及
- (c) **沒有就環保署向匯報資料發出書面批准設下時間承諾** 環保署沒有就匯報資料發出書面批准設下時間承諾。在 2 份年度工作計劃和 4 份周年報告 (包括審計帳目) 中，委員會通過報告後，環保署平均需時 110 天 (介乎 49 至 158 天不等) 發出批准。截至 2023 年 9 月，對於委員會分別已在 2023 年 3 月和 6 月通過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周年報告，環保署仍未發出批准。

4.20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加強措施，確保適時向委員會呈交載有指定內容的匯報資料；及
- (b) 採取措施，盡早完成處理已獲委員會通過的匯報資料，並考慮就這些匯報資料發出書面批准設下時間承諾。

需要加強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和監察其推行情況

4.21 審計署留意到，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和監察其推行情況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實際發放的撥款額遠低於預算金額造成剩餘撥款** 在 2015-16 至 2022-23 年度期間，實際發放的撥款額遠低於年度工作計劃所載的預算

其他相關事宜

金額，差異介乎 540 萬元至 2.078 億元不等（見第 3.14 及 3.15 段）。由於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生產力局的款項，是按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減去上個財政年度的未用撥款來計算，因此，生產力局為回收基金管理的銀行帳戶在財政年度結束日（即 3 月 31 日）出現剩餘撥款，金額介乎 1,200 萬元至 2.144 億元不等；及

(b) **通過修訂預算的做法不一** 在 2015–16 至 2022–23 年度期間，基金秘書處對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作出的 6 項修訂中：

- (i) 2 項修訂（涉及就項目減少發放撥款）沒有向委員會匯報；
- (ii) 3 項修訂（涉及預算開支項目的款項調撥、就項目發放額外撥款，以及因推行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和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而增加的推行費用）以文件傳閱方式送交委員會通過，當中 2 項修訂其後有記錄於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此外，根據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運作報告須載有所有款項調撥安排及註明原因。然而，相關的運作報告並未載有上述的款項調撥安排；及
- (iii) 1 項修訂（涉及因推行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而增加的推行費用）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和通過。

4.22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

- (a) 考慮採取措施，避免在回收基金的銀行帳戶保留剩餘撥款（另見第 3.17(b) 段相關事宜的審查結果）；及
- (b) 就通過修訂年度工作計劃預算的安排制定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款項調撥安排均按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在相關運作報告內作匯報。

審計署的建議

4.23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政府與非政府一方的正式協議在其生效日期前簽訂；
- (b) 採取措施：
 - (i) 就審核與非政府一方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加強備存文件記錄，以期確保費用合理，並與回收基金的用途、規模和性質相符；及

- (ii) 就審核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推行費用，加強備存文件記錄（例如擬備說明推行費用合理性的摘要）；
- (c) 繼續致力監察回收基金的實際推行費用，並確保實際費用維持在與生產力局的協議訂明的預計費用之內；
- (d) 有關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
 - (i) 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並視乎情況對人手安排作出適當調整；及
 - (ii) 採取措施，確保回收基金服務隊伍成員的任何人事變動，按協議訂明的規定妥為批准並予以記錄；
- (e) 有關呈交和批准匯報資料：
 - (i) 加強措施，確保適時向委員會呈交載有指定內容的匯報資料；及
 - (ii) 採取措施，盡早完成處理已獲委員會通過的匯報資料，並考慮就這些匯報資料發出書面批准設下時間承諾；
- (f) 考慮採取措施，避免在回收基金的銀行帳戶保留剩餘撥款；及
- (g) 就通過修訂年度工作計劃預算的安排制定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款項調撥安排均按環保署與生產力局的協議，在相關運作報告內作匯報。

政府的回應

4.24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會實行審計署的建議；
- (b) 環保署已採取措施，確保與基金秘書處的最新補充協議於生效日期前簽訂。該署會繼續致力貫徹這項安排；
- (c) 環保署會採取措施，加強備存審核推行費用的文件記錄，並會繼續致力按與生產力局的協議，密切監察實際推行情況；及
- (d) 環保署會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人手安排，並會採取措施，改善回收基金的相關運作安排，包括呈交和批准匯報資料、銀行帳戶內剩餘撥款，以及通過修訂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

宣傳和推廣計劃

4.25 根據主要協議，基金秘書處負責規劃和舉辦推廣活動，以宣傳回收基金，亦須按委員會和環保署的指示，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為有意申請者舉辦簡介會、參與大型環保展覽及研討會，以及建立和運作回收基金專題網站（回收基金網站）以提升資訊發布）宣傳獲資助者的項目成果，以及向業界分享經驗及資訊。

需要加強宣傳回收基金

4.26 審計署留意到：

- (a) **宣傳和推廣活動** 在 2015–16 至 2022–23 年度期間，基金秘書處的宣傳和推廣活動每年所接觸的參加者及持份者數目，由 2015–16 年度的 985 人，增至 2016–17 年度的高位 1 261 人，其後在 2017–18 至 2022–23 年度期間在 297 至 819 人上落；及
- (b) **網上影片分享平台** 自 2015 年 10 月推出回收基金至 2023 年 8 月，基金秘書處已製作 10 段以一般市民、回收業和有意申請者為對象的回收基金宣傳影片，並將之上載至一個網上影片分享平台。截至 2023 年 8 月，該等影片在該網上影片分享平台的累計觀看次數介乎 58 至 1 231 次不等（每段影片平均每年的觀看次數為 185 次）。

4.27 由於不少回收業公司和機構從未就回收基金的標準計劃提交申請（見第 2.27(b) 段），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加強宣傳回收基金。

回收基金網站的資訊發布有可予提升之處

4.28 根據年度工作計劃，基金秘書處會不時更新回收基金網站，發布已計劃的回收基金活動的最新資訊，以及最新版本的申請指引和相關資訊。審計署留意到，回收基金網站的資訊發布有可予提升之處，詳情如下：

- (a)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回收基金網站有些資訊未作更新，詳情如下：
 - (i) 回收基金網站所載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標準項目——\$100 萬」獲批項目名單上有 5 宗已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前的 14 至 135 天撤回的申請；

- (ii) 2 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和 2 個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於 2023 年 2 月獲批，但回收基金網站只顯示截至 2022 年 8 月的獲批項目名單；及
 - (iii) 回收基金網站上，行業支援計劃和企業資助計劃的常見問題所述的回收基金運作期資訊已經過時，相關版面分別自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10 月以後未作更新；及
- (b)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收基金網站未有提供一些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即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和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的常見問題。

4.29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提升回收基金網站的資訊發布，包括提供最新資訊和更豐富的內容，以期協助有意申請者和持份者了解回收基金不同的資助計劃和活動。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 **建議**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 (a) 加強宣傳回收基金；及
- (b) 提升回收基金網站的資訊發布，包括提供最新資訊和更豐富的內容，以期協助有意申請者和持份者了解回收基金不同的資助計劃和活動。

政府的回應

4.31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已對第 4.28 段所述回收基金網站上的資訊作出更新；及
- (b) 基金秘書處會採取措施，提升回收基金網站的資訊發布，亦會加強宣傳回收基金。

其他相關事宜

其他行政事宜

需要確保適時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

4.32 根據效率促進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為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的方法而出版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每次管治組織會議的議程（連同文件）應提早（例如會議前 2 個星期）分發給所有管治組織成員。會議記錄的擬稿應盡快備妥和傳閱，以供各成員給予意見。

4.33 基金秘書處負責擬備和發出委員會的會議文件（例如討論文件、相關資料和會議記錄）。環保署表示，基金秘書處向委員發出會議文件的目標時間如下：

- (a) 討論文件和相關資料應在會議日期前 3 個曆日發出（下稱 3 個曆日前的目標）；及
- (b) 會議記錄擬稿應在會議日期後 6 個星期內發出（下稱 6 個星期內的目標）。

4.34 在委員會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舉行 19 次會議的會議文件中，審計署留意到：

- (a) 有 7 次 (37%) 會議的部分討論文件和相關資料在會議日期前 1 至 2 個曆日才提供予委員（即未能達到 3 個曆日前的目標）；及
- (b) 有 15 次 (79%) 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在會議日期後 6.9 至 14.0 個星期才發出（即未能達到 6 個星期內的目標）。

4.35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擬備和發出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向委員發出討論文件和相關資料的 3 個曆日前的目標並未達到《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見第 4.32 段）訂明的良好做法。環保署宜考慮檢討向委員發出討論文件和相關資料的期限，以期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研究討論文件和相關資料。

需要善用資訊科技管理回收基金

4.36 審計署留意到，可善用資訊科技管理回收基金，詳情如下：

- (a) **經網上申請提交平台提交的申請數目偏低** 網上申請提交平台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於回收基金網站推出，以供接收申請。由推出至 2023 年 3 月，只有 16% 的申請經該平台提交。此外，網上提交的資料仍須以人手輸入至回收基金電子資料庫，因兩者並無界面連接；及
- (b) **沒有網上平台供獲資助者提交所需的項目成果報告** 在推行獲批項目期間，獲資助者須定期以電郵、郵寄或親身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種種項目成果報告（例如進度報告、終期報告、審計帳目和款項申報表）。現時沒有資訊系統供獲資助者網上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4.37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採取措施，善用資訊科技管理回收基金，包括：

- (a) 鼓勵和推廣使用網上申請提交平台；
- (b) 探討在網上申請提交平台與回收基金電子資料庫之間設立連接界面的可行性，免除人手輸入經網上申請提交平台所提交資料的需要；及
- (c) 探討開發網上平台供獲資助者提交所需的項目成果報告的可行性。

需要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表現和成果

4.38 **可訂立工作目標** 根據《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見第 4.32 段），為監察機構的表現，要建立有效的表現管理系統，應訂立衡量表現的準則和目標，並根據這些目標衡量和匯報機構的實際表現。

4.39 根據基金秘書處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向委員會呈交的年度工作計劃，有多個客觀準則以供參考，用以評估回收基金在相關財政年度的成效。這些準則包括推廣活動的參與人數、處理申請數目，以及就申請者和獲資助者進行實地巡查和與他們會見的次數。然而，審計署留意到，並沒有為回收基金訂立具體的工作目標。

4.40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考慮為回收基金訂立工作目標，以期提升其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其他相關事宜

4.41 **需要根據項目的終期報告編製管理報告** 根據政府和獲資助者訂立的撥款協議 (適用於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或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獲資助者須就每個獲批項目提交一份終期報告 (見第3.9(b)段)。終期報告須載有項目結果，例如在申請書「主要措施／推行計劃」所列的主要衡量標準是否已達成，如未能達到亦須說明原因。

4.42 環保署表示，基金秘書處會定期向委員會和該署呈交匯報資料 (見第4.18段) (內容包括申請數目、批出資助額和增加處理回收物的目標數量)。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基金秘書處並沒有根據項目的終期報告編製管理報告 (例如就已完成項目的表現和成果製備摘要)。審計署認為，宜定期根據項目的終期報告編製管理報告，從而評估回收基金的表現。

需要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

4.43 環保署表示：

- (a) 回收基金的中期檢討於2019年1月完成，中期檢討衍生的優化措施於2019年1月和11月推出；
- (b) 環保署及基金秘書處一直持續監察回收基金的運作，並定期推行優化措施 (例如在2020年6月推出新資助項目 (即住宅樓宇智能回收箱項目))。優化措施的推行範圍和方向將呈交予委員會考慮；及
- (c) 環保署及基金秘書處先後在2022年9月及11月與業界進行2場交流會，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基金秘書處仔細檢討和制定優化措施的擬議方向後，會將方案呈交委員會考慮。

4.44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並及早引入優化措施，提升回收基金的運作，以期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審計署的建議

4.45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擬備和發出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

- (b) 考慮檢討向委員發出討論文件和相關資料的期限，以期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研究討論文件和相關資料；
- (c) 採取措施，善用資訊科技管理回收基金，包括：
 - (i) 鼓勵和推廣使用網上申請提交平台；
 - (ii) 探討在網上申請提交平台與回收基金電子資料庫之間設立連接界面的可行性，免除人手輸入經網上申請提交平台所提交資料的需要；及
 - (iii) 探討開發網上平台供獲資助者提交所需的項目成果報告的可行性；
- (d) 考慮為回收基金訂立工作目標，以期提升其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 (e) 採取措施，定期根據項目的終期報告編製管理報告，從而評估回收基金的表現；及
- (f) 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並及早引入優化措施，提升回收基金的運作，以期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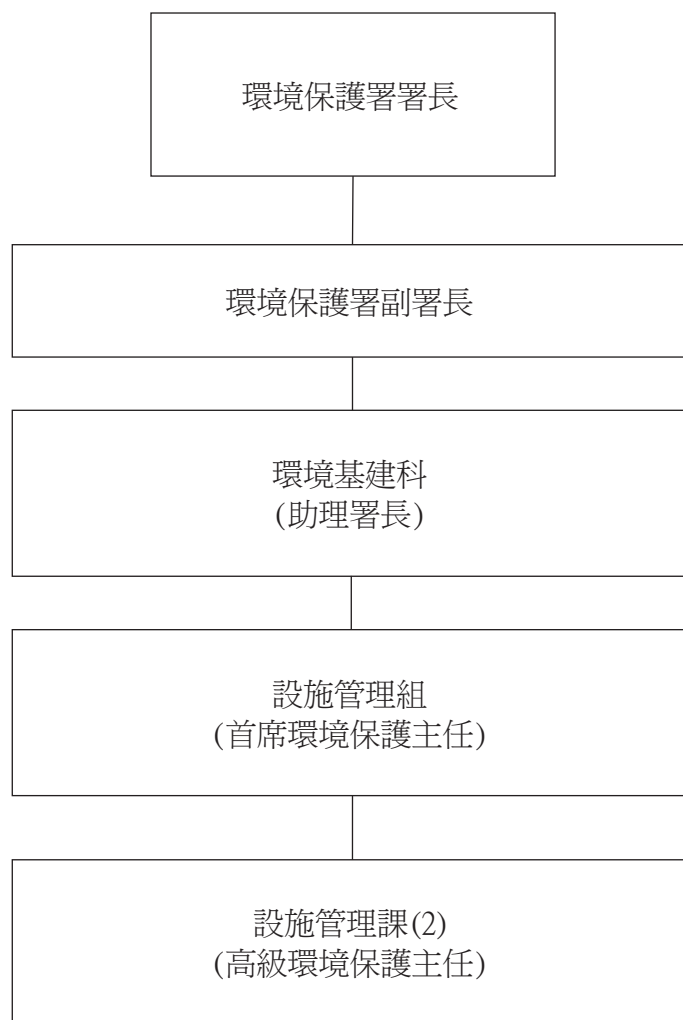
政府的回應

4.46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會考慮檢討向委員發出會議文件的期限，並採取措施確保適時發出會議文件；
- (b) 基金秘書處會繼續鼓勵和推廣使用網上申請提交平台，並探討其他優化措施，善用資訊科技管理回收基金；及
- (c) 環保署會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亦已要求編製新的管理報告，更好地監察和評估基金秘書處的表現和回收基金的運作（見第 2.25(b)、2.34(b)、3.19(a) 及 3.27(a) 段）。環保署會考慮聯同基金秘書處研究就回收基金制定適當的新工作目標和優化措施，配合回收業的發展。

附錄 A
(參閱第 1.12 段)

環境保護署：
組織架構圖 (摘要)
(2023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